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13號  
電 話：(03)463280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五)關係人交易		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2~33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3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3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 万 丁

日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計師：

王 清 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514,364	37	2,343,859	3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五)	\$ 363,462	5	498,824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76,461	1	188,314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六))	48,344	1	732	-
1120 應收票據	3,279	-	11,718	-	2120 應付票據	22,282	-	9,49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267,126	19	1,252,990	20	2140 應付帳款	511,456	8	394,515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8,677	-	3,453	-	2160 應付所得稅	72,893	1	71,271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07,387	6	325,484	5	2170 應付費用	647,947	10	475,047	8
1250 預付費用	19,495	-	4,003	-	2210 其他應付款	77,537	1	90,403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39,319	1	47,913	1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六))	742,504	11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4,356,108</b>	<b>64</b>	<b>4,177,734</b>	<b>67</b>	<b>2280 其他流動負債</b>	<b>13,465</b>	<b>-</b>	<b>13,290</b>	<b>-</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00,000	1	100,000	2	<b>2,499,890</b>	<b>37</b>	<b>1,553,573</b>	<b>25</b>	
<b>固定資產：</b>									
成 本：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六))	-	-	64,744	1
1501 土地	202,348	3	198,763	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	-	727,209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616,451	9	559,284	9	<b>長期負債合計</b>	<b>-</b>	<b>-</b>	<b>791,953</b>	<b>13</b>
1531 機器設備	1,141,586	17	990,704	16	2861 其他負債：				
1537 模具設備	548,440	8	418,227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432,110	6	376,981	6
1681 其他設備	369,561	6	277,906	5	<b>負債合計</b>	<b>2,932,000</b>	<b>43</b>	<b>2,722,507</b>	<b>44</b>
小 計	2,878,386	43	2,444,884	40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九))：	1,240,249	18	1,236,159	20
15X9 減：累積折舊	(1,034,526)	(15)	(736,162)	(12)	32XX 普通股股本	464,483	7	463,829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2,343	5	97,541	2	3310 資本公積				
<b>固定資產淨額</b>	<b>2,156,203</b>	<b>33</b>	<b>1,806,263</b>	<b>30</b>	3320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8,956	1	31,31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618	6	311,773	5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64,174	1	24,7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017	1	-	-
<b>資產總計</b>	<b>\$ 6,715,441</b>	<b>100</b>	<b>6,140,096</b>	<b>100</b>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594,764	24	1,483,845	24
						3,044,399	31	1,795,618	29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23	2	(78,017)	(1)
					3480 庫藏股票	(73,113)	(1)	-	-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b>	34,310	1	(78,017)	(1)
					<b>股東權益合計</b>	3,783,441	57	3,417,589	56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6,715,441</b>	<b>100</b>	<b>6,140,096</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三))	\$ 4,255,469	92	4,086,567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82,759	8	321,420	7
	營業收入淨額	4,638,228	100	4,407,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3,081,056)	(66)	(2,909,404)	(66)
	營業毛利	1,557,172	34	1,498,583	3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26,668)	(5)	(194,75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9,361)	(8)	(308,5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334)	(5)	(151,386)	(3)
		(811,363)	(18)	(654,675)	(14)
	營業淨利	745,809	16	843,908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473	1	17,68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0,532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12,54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六)及十一)	9,47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	72,675	2	42,508	1
		177,702	4	60,19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18,977)	-	(10,02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06,130)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	-	(1,78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六))	-	-	(14,624)	-
7880	什項支出	(2,414)	-	(1,700)	-
		(21,391)	-	(134,264)	(3)
	稅前淨利	902,120	20	769,839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19,333)	(5)	(171,396)	(4)
9600	合併淨利	\$ 682,787	15	598,443	1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682,787	15	598,443	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4	5.53	5.49	4.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0	5.11	5.27	4.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楊 宗 霖

會計主管：王 雪 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期初餘額	\$ 947,822	438,159	221,037	-	1,544,832	63,475	-	3,215,3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3,476	-	-	-	-	-	23,476
員工認股權行使	3,990	2,194	-	-	-	-	-	6,18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598,443	-	-	598,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736	-	(90,7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347)	-	-	(284,347)
盈餘轉增資	284,347	-	-	-	(284,347)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41,492)	-	(141,49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36,159	463,829	311,773	-	1,483,845	(78,017)	-	3,417,589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90	654	-	-	-	-	-	4,74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73,113)	(73,11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682,787	-	-	682,78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45	-	(59,8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017	(78,0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4,006)	-	-	(434,00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85,440	-	185,44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40,249</u>	<u>464,483</u>	<u>371,618</u>	<u>78,017</u>	<u>1,594,764</u>	<u>107,423</u>	<u>(73,113)</u>	<u>3,783,441</u>

註1：董監酬勞24,499千元及員工紅利57,164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817千元及員工紅利23,029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楊 宗 霖

會計主管：王 雪 慧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淨利	\$ 682,787	598,4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5,633	278,485
攤銷費用	22,075	16,58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60)	2,58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295	6,59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61,749	28,673
存貨盤虧	15	7,80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97	(34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400)	13,8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084	8,203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1,853	(188,194)
應收票據	8,439	14,285
應收帳款	(11,176)	302,087
存貨	(143,667)	(45,828)
預付費用	(15,492)	105
其他流動資產	(343)	(25,099)
其他金融資產	(25,224)	8,710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732)	732
應付票據	12,791	7,879
應付帳款	116,941	(174,457)
應付所得稅	1,622	19,101
應付費用	172,900	(176,043)
其他應付款項	(31,660)	37,615
其他流動負債	2,939	(28,09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274,166</u>	<u>713,65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506,125)	(648,53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04	12,53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22	(9)
購置無形資產	(17,853)	(9,576)
其他資產增加	(47,005)	(5,61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67,057)</u>	<u>(751,200)</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償還)	(135,362)	270,837
發行公司債	-	7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006)	(284,3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44	6,184
購入庫藏股票	(73,113)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637,737)</u>	<u>787,674</u>
<b>匯率影響數</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1,133	(77,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505	672,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3,859</u>	<u>1,671,224</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4,806</u>	<u>3,034</u>
支付所得稅	<u>\$ 192,237</u>	<u>125,908</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盈餘轉增資	<u>\$ -</u>	<u>284,347</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85,440</u>	<u>(141,492)</u>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24,919	603,19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8,794)	45,34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06,125</u>	<u>648,53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楊 宗 霖

會計主管：王 雪 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電子零件及連接器)、模具及零件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146人及4,702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年底應收、應付款項均予相互沖銷，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予消除。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00%	100.00%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00%	100.00%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00%	100.00%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00%	100.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ACES PRECISION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00%	100.00%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間新增對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起開始併入合併報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間新增對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起開始併入合併報表。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收回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該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應除列該金融資產或該部分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

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應視為擔保借款，移轉人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財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43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十一)無形資產

取得土地使用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主係電話線路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三)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商品，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者，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複合商品之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複合金融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於原始認列後，除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外，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複合金融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以認列。

(十四)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所支領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其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本公司業奉府勞動字第0990080744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起至一百年三月四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而無需再負擔其他任何義務。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收入淨額之減項。

(十八)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支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二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之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廿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	\$ 942	1,071
銀行存款	<u>2,513,422</u>	<u>2,342,788</u>
	<u><b>\$ 2,514,364</b></u>	<u><b>2,343,859</b></u>

#### (二)金融商品

其明細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基 金	\$ 75,057	84,476
債券投資	1,404	1,707
理財產品	-	102,131
	<u><b>\$ 76,461</b></u>	<u><b>188,314</b></u>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732</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9.12.31</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合約期間</u>	<u>支付利率</u>	<u>收取利率</u>	<u>交換期間</u>
利率交換合約	USD\$ <u>3,000</u>	99.10.14~100.10.14	1.5%	LIBOR+0.3%	99.10.14~100.10.1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12,544千元及(1,784)千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6,922千元及792千元。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新盛三創業投資(股)公司	\$ <u>100,000</u>	<u>100,000</u>

### (三)應收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帳款	\$ 1,280,391	1,266,330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265)	(13,340)
合計	<u>\$ 1,267,126</u>	<u>1,252,990</u>

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因到期期間短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應收帳款之備抵變動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13,340)	(18,565)
本期實際發生呆帳數	-	3,39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60	(2,580)
本期(提列)迴轉備抵銷退回及折讓費用	(2,428)	3,7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457)	706
期末餘額	<u>\$ (13,265)</u>	<u>(13,340)</u>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明細如下：

100.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提供 擔保金額	重要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玉山銀行	\$ 157,683	454,125	141,914	-	無追索權	157,683

(四)存貨淨額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原 物 料	\$ 49,168	46,839
減：備抵損失	(7,106)	(7,351)
小 計	42,062	39,488
半 成 品	152,092	127,655
減：備抵損失	(32,338)	(28,926)
小 計	119,754	98,729
在 製 品	21,086	16,778
減：備抵損失	(1,869)	(1,050)
小 計	19,217	15,728
製 成 品	254,520	193,787
減：備抵損失	(34,156)	(27,831)
小 計	220,364	165,956
商 品	6,936	6,677
減：備抵損失	(946)	(1,094)
小 計	5,990	5,583
合 計	\$ 407,387	325,48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87,933千元及98,632千元，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56,865	31,028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26,169	62,1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84	(2,355)
存貨盤損	15	7,804
	\$ 87,933	98,632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363,462	0.55%~1.70%	498,824	0.85%~1.24%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771,368千元及129,130千元。

2.合併公司之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額度提供之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 (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及1.50%)以現金贖回。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96.2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調整轉換後價格為67.00元。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7,496)	(72,79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742,504	727,209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42,504)	-
	<u>\$ -</u>	<u>727,209</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 48,344</u>	<u>-</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64,744</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476</u>	<u>23,476</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評價損失(利益)金額	<u>\$ (16,400)</u>	<u>13,832</u>
利息費用	<u>\$ 15,295</u>	<u>6,597</u>

上述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852千元及148千元。

### (七)職工退休金

#### 1.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329)	(10,239)
累積給付義務	(10,329)	(10,23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799)	(4,277)
預計給付義務	(17,128)	(14,5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432	10,784
提撥狀況	(5,696)	(3,7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08	1,30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546	3,225
預付退休金	<u>\$ 1,058</u>	<u>801</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b>100年度</b>	<b>99年度</b>
利息成本	\$ 254	27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32)	(174)
攤銷及遞延數	137	36
<b>淨退休金成本</b>	<b>\$ 259</b>	<b>133</b>

(3)精算假設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折現率	2.00%	1.75%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2.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449千元及31,009千元。

3.設立於薩摩亞之子公司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並未撥付退休金。

### (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子公司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係設立於新加坡，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七。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及WELL PLAN GROUP LIMITED係設立於薩摩亞，無須課徵所得稅。子公司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b>100年度</b>	<b>99年度</b>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3,249	163,1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084	8,203
<b>\$ 219,333</b>	<b>171,396</b>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95)	186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9,538	(10,68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06)	(27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7,147	81,794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62,810)
	<u>\$ 26,084</u>	<u>8,203</u>

4.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11,550	207,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2,683	24,793
投資抵減	-	(10,96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55,3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6,674	4,338
其　　他	<u>(1,574)</u>	<u>1,390</u>
	<u>\$ 219,333</u>	<u>171,396</u>

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b>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b>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836	992	4,098	697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0,098	3,417	76,202	12,95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6,096	<u>2,736</u>	14,296	<u>2,430</u>
	<u>\$ 7,145</u>		<u>16,082</u>	
<b>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b>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2,412,401	410,108	2,311,532	392,9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425	<u>22,002</u>	(93,997)	<u>(15,980)</u>
	<u>\$ 432,110</u>		<u>376,981</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594,764</u>	<u>1,483,84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5,775</u>	<u>59,386</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6%</u>	<u>7.43%</u>

### (九)股東權益

#### 1.股 本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379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284,347千元，發行普通股28,435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20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409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40,249千元及1,236,15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 2.庫藏股票

(1)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42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1,425千股。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2,40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064,320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1,425千股，買回金額為73,113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現金增資溢價	\$ 419,496	419,496
員工認股權	2,848	2,19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2,166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3,831	3,831
公司債認股權	23,476	23,476
	<u><b>\$ 464,483</b></u>	<u><b>463,829</b></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b>\$ 78,017</b></u>	-

###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成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分別為6%及3%，民國九十九年度分別為5%及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1,551千元及23,02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0,776千元及13,817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董監酬勞	\$ 13,817	24,499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23,029	57,164
	<b><u>\$ 36,846</u></b>	<b><u>81,663</u></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7.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 8.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遇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之。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董事會 決議日	可認購 股數	核准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原始認購 價格(元)	之每股認 購價格	每單位	100.12.31
						發行方式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劃	96.12.14	1,000	1,500	1,500 \$	22.00 \$	10.80	一次發行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一，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二，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轉換之單位數分別為808單位及399單位。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1)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每單位公平價值如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78千元及486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9.3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無風險利率	2.53%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4.00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100.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3.00	10.80		335	10.80
\$ 10.80	39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77	\$ 11.60	1,367	\$ 15.5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409)	11.60	(399)	15.50
本期沒收	(78)	-	(91)	-
期末流通在外	<u>390</u>	10.80	<u>877</u>	11.6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35</u>	10.80	<u>409</u>	11.6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每單位)	<u><u>—</u></u>	<u><u>—</u></u>	<u><u>—</u></u>	<u><u>—</u></u>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		\$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682,787	593,443	
	擬制淨利	682,639	598,04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5.53	4.85	
	擬制每股盈餘(元)	5.53	4.8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5.11	4.66	
	擬制每股盈餘(元)	5.11	4.66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831,980	682,787	677,955	598,4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3,411</u>	<u>123,411</u>	<u>123,509</u>	<u>123,50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74</u>	<u>5.53</u>	<u>5.49</u>	<u>4.85</u>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831,980	682,787	677,955	598,4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轉換公司債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15,295	15,295	6,597	6,59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 847,275</u>	<u>698,082</u>	<u>684,552</u>	<u>605,04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333	333	923	923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991	991	744	744
轉換公司債	11,940	11,940	4,609	4,60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 136,675</u>	<u>136,675</u>	<u>129,785</u>	<u>129,78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20</u>	<u>5.11</u>	<u>5.27</u>	<u>4.6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514,364	2,514,364	2,343,859	2,343,8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76,461	76,461	188,314	188,314
<b>金融資產—流動</b>				
應收票據	3,279	3,279	11,718	11,718
應收帳款淨額	1,267,126	1,267,126	1,252,990	1,252,9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677	28,677	3,453	3,453
<b>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363,462	363,462	498,824	498,8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48,344	48,344	732	732
<b>金融負債—流動</b>				
應付票據	22,282	22,282	9,491	9,491
應付帳款	511,456	511,456	394,515	394,515
其他應付款	77,537	77,537	90,403	90,4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64,744	64,744
<b>金融負債—非流動</b>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42,504	742,504	727,209	727,209

2.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 (2)金融商品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及負債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估算其公平價值。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 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 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 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 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514,364	-	2,343,85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61	-	188,314	-
應收票據	-	3,279	-	11,718
應收帳款淨額	-	1,267,126	-	1,252,9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677	-	3,453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63,462	-	498,824
應付票據	-	22,282	-	9,491
應付帳款	-	511,456	-	394,515
其他應付款	-	77,537	-	90,40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742,504	-	727,20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48,344	-	7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64,744

### 4.財務風險之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所持有之基金、債券及理財產品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3%及51%係皆由4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別為3,635千元及4,98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袁 万 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部分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係由袁万丁提供連帶保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35,718	34,508
獎金及特支費	6,384	9,848
業務執行費用	84	223
員工紅利	6,542	4,231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12.31	99.12.31
定存單一列於「其他資產」科目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 -	1,022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員工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等而簽訂租賃合約，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計9,339千元，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租賃期間	每年租金
101.01.01~101.12.31	\$ 17,645
102.01.01~102.12.31	7,678
103.01.01~103.12.31	3,806
104.01.01~104.12.31	1,329
105.01.01~105.12.31	14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總價款之金額約為291,355千元，而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為27,006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為583,300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為33,192千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發展集團垂直整合策略，擴增製程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Acesconn Holdings Co. Ltd.向關係人Firs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其所持有之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之100%股權，以間接取得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加利斯公司)之100%股權，交易總金額為美金4,500千元；另為擴建蘇州加利斯公司之廠房及生產設備，並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Acesconn Holdings Co. Ltd.對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辦理現金增資，並透過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蘇州加利斯公司，金額為美金5,000千元以內。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40,772	299,804	1,140,576	717,565	247,588	965,153
勞健保費用	15,074	15,896	30,970	13,844	12,304	26,148
退休金費用	21,148	12,560	33,708	21,011	10,131	31,142
其他用人費用	54,350	14,833	69,183	6,222	7,111	13,333
折舊費用	212,674	72,959	285,633	213,564	64,921	278,485
攤銷費用	3,602	18,473	22,075	1,426	15,154	16,580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 币	匯 率	外 币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63,023	4.8070	222,601	4.4405
美金	67,889	30.2750	70,941	29.13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15,249	4.8070	27,948	4.4405
美金	24,313	30.2750	19,707	29.1300

(三)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呂怡興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2.執行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評估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評估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評估中

(五)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受各項精算假設之影響，其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依我國會計準則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IFRSs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殖利率。我國會計準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數；採用IFRSs後，則並未有此規定。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六)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元為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1及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及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3,783,441	393,575 (USD13,000)	363,300 (USD12,000)	-	9.60%	3,783,44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3,783,441	75,688 (USD2,500)	-	-	-	3,783,441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單位)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4	50,074	-	50,074	2,166	-
"	JP Morgan總收益組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9,986	-	19,986	2,000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0	2,659,819	100.00	2,653,274	9,800	100.00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	"	300	298,376	100.00	298,140	300	100.00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	"	300	136,735	100.00	140,573	300	100.00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	"	3,502	82,002	100.00	79,258	3,502	100.00
"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529	100.00	100,529	10,000	100.00
"	新盛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	97,270	10,000	-

註1：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883,808	83.71%	月結30天	-	月結30天，對非 關係人為月結 90~150天	(307,265)	72.19%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係為規避既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兌風險，且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損失計6,83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尚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新加坡幣為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 業務	318,665	318,665	9,800	100.00%	2,659,819	343,790	362,506	註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298,376	29,823	29,545	註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136,735	35,757	33,825	註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97,634	68,324	3,502	100.00%	82,002	(26,047)	(23,303)	註
本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529	265	265	註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 市	連接器之 加工、製造 及買賣業 務	USD 3,500	USD 3,500	-	100.00%	USD 16,866	USD 1,797	USD 1,797	註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 市	連接器之 加工、製造 及買賣業 務	USD 5,000	USD 5,000	-	100.00%	USD 69,217	USD 9,857	USD 9,857	註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 市	連接器之 買賣業務	USD 300	USD 300	-	100.00%	USD 485	USD 118	USD 118	註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 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重慶 市	連接器之 加工、製造 及買賣業 務	SGD 3,388	SGD 2,097	-	100.00%	SGD 1,695	SGD (1,348)	SGD (1,348)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1及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及2)	備註	
												名稱	價 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275	30,275	30,275	1.00%	2	-	營運週轉	-				298,140	298,140	註4
2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550	60,550	60,550	1.00%	2	-	營運週轉	-				298,140	298,140	註4

註1：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為千元/新加坡幣為千元/人民幣為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	持股比例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二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1,404	-	1,404	15	-	-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P Morgan總收益組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4,997	-	4,997	500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866	100.00%	USD 16,866	-	100.00%	註1及2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69,217	100.00%	USD 69,217	-	100.00%	註1及2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85	100.00%	USD 485	-	100.00%	註1及2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SGD 1,695	100.00%	SGD 1,695	-	100.00%	註1及2	

註1：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26,194	35.14%	月結30天	-	-	USD (4,560)	41.21%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45,549	61.11%	月結30天	-	-	USD (6,095)	55.08%	註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銷貨	USD 64,715	84.70%	月結30天	-	月結30天，對非關係人為月結90~150天	USD 10,149	75.81% 註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9,133	63.89%	月結30天	-	-	USD 1,113	56.24% 註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4,777	33.42%	月結30天	-	-	USD 860	43.45%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4,560	6.2	USD -	-	USD 2,336	-	註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6,095	9.5	USD -	-	USD 3,673	-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10,149	8.6	USD -	-	USD 5,749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交易，名目本金美金3,000千元，合約期間99.10.14~100.10.14，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風險，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損失計83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為千元/新加坡幣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15,301 (USD3,50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5,301 (USD3,500)	-	-	100.00%	52,466 (USD1,797)	510,618 (USD16,866)	156,654 (USD5,4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326,422 (USD10,00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3,447 (USD5,000)	-	-	100.00%	287,787 (USD9,857)	2,095,545 (USD69,217)	306,015 (USD10,00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9,087 (USD30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087 (USD300)	-	-	100.00%	3,445 (USD118)	14,683 (USD485)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77,310 (USD2,50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000 (USD1,500)	29,310 (USD1,000)	-	100.00%	(31,479) (SGD1,348)	39,510 (SGD1,695)	-

註：係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5,145 (美金11,300千元)	383,493 (美金12,667千元)	2,270,064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及(二)之說明。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銷貨	12,640	月結30天	0.27%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經營管理服務 收入	11,227	依合約規定	0.24%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3,850	月結30天	0.06%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其他應收款	2,107	月結30天	0.03%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佣金收入	17,992	月結30天	0.39%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經營管理服務 收入	2,099	依合約規定	0.05%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帳款	54,546	月結30天	0.81%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銷貨	27,237	月結90天	0.59%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應收帳款	4,889	月結90天	0.07%
0	本公司	ACECONN	1	銷貨	12,335	月結30天	0.27%
0	本公司	ACECONN	1	佣金收入	489	月結30天	0.01%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帳款	3,503	月結30天	0.05%
0	本公司	ACECONN	1	其他應收款	191	月結30天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50,515	依合約規定	1.09%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549	依合約規定	0.38%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131,052	依合約規定	2.83%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611	依合約規定	0.49%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748	月結30天	0.15%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銷貨	1,883,808	月結30天	40.61%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07,265	月結30天	4.58%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94,324	月結90天	2.03%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909	月結90天	0.33%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銷貨	1,464	月結30天	0.03%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8	月結30天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140	月結30天	0.11%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0,434	月結30天	3.03%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031	月結30天	0.39%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67,953	月結30天	5.78%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700	月結30天	0.50%
2	WELL PLAN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9,772	月結30天	0.21%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WELL PLAN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0	月結30天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831	月結30天	0.04%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769,733	月結30天	16.60%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38,128	月結30天	2.06%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796	月結30天	0.02%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92	月結30天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0,736	月結30天	0.88%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61	月結30天	0.03%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669	月結30天	0.29%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09	月結30天	0.01%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1,336,317	月結30天	28.81%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84,620	月結30天	2.75%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682	月結30天	0.01%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9,771	月結30天	0.86%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759	月結30天	0.13%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8,351	月結30天	1.26%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584	月結30天	0.17%
5	ACECONN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19	月結30天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68,140	月結30天	1.47%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0,207	月結30天	0.15%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94	月結30天	0.01%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5	月結30天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301	月結30天	0.22%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10	月結30天	0.01%
7	ACES PRECISION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1	月結90天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銷貨	19,106	月結30天	0.43%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823	月結30天	0.01%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經營管理服務 收入	11,176	依合約規定	0.25%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其他應收款	2,581	月結30天	0.04%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820	依合約規定	0.01%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佣金收入	11,561	月結30天	0.28%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經營管理服務 收入	1,651	依合約規定	0.04%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帳款	36,526	月結30天	0.60%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銷貨	31,983	月結90天	0.73%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應收帳款	9,693	月結90天	0.16%
0	本公司	ACECONN	1	銷貨	28,939	月結30天	0.66%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帳款	12,533	月結30天	0.19%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CONN	1	利息收入	1,998	依合約規定	0.05%
0	本公司	ACECONN	1	其他應收款	333	月結30天	0.01%
0	本公司	ACECONN	1	佣金收入	762	月結30天	0.02%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50,609	依合約規定	1.15%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089	依合約規定	0.38%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126,975	依合約規定	2.88%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285	依合約規定	0.48%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835	月結30天	0.03%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銷貨	1,836,873	月結30天	41.67%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42,975	月結30天	2.33%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56,213	月結30天	1.28%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007	月結30天	0.23%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銷貨	3,428	月結30天	0.08%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19	月結30天	0.01%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1,051	月結30天	0.18%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8,021	月結30天	2.45%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429	月結30天	0.27%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17,004	月結30天	4.92%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722	月結30天	0.58%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420	月結30天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807,579	月結30天	18.32%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11,670	月結30天	1.82%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665	月結30天	0.02%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150	月結30天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7,675	月結30天	0.85%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91	月結30天	0.04%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1,332,437	月結30天	30.23%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00,765	月結30天	1.64%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2,736	月結30天	0.06%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168	月結30天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1,342	月結30天	1.16%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817	月結30天	0.11%
5	ACECONN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92	月結30天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84	月結30天	0.02%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314	月結30天	0.32%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91	月結30天	0.1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連接器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100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638,228	-	-	4,638,228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1,718	755	-	32,473
收入合計	<u>\$ 4,669,946</u>	<u>755</u>	<u>-</u>	<u>4,670,701</u>
利息費用	<u>\$ 18,977</u>	<u>-</u>	<u>-</u>	<u>18,977</u>
折舊與攤銷	<u>\$ 307,708</u>	<u>-</u>	<u>-</u>	<u>307,708</u>
部門損益	<u>\$ 901,701</u>	<u>419</u>	<u>-</u>	<u>902,120</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570,983	-	-	570,983
部門資產	<u>\$ 6,614,846</u>	<u>100,595</u>	<u>-</u>	<u>6,715,441</u>
部門負債	<u>\$ 2,931,934</u>	<u>66</u>	<u>-</u>	<u>2,932,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連接器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99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407,703	284	-	4,407,987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17,628	59	-	17,687
收入合計	<u>\$ 4,425,331</u>	<u>343</u>	<u>-</u>	<u>4,425,674</u>
利息費用	<u>\$ 10,026</u>	<u>-</u>	<u>-</u>	<u>10,026</u>
折舊與攤銷	<u>\$ 295,065</u>	<u>-</u>	<u>-</u>	<u>295,065</u>
部門損益	<u>\$ 769,575</u>	<u>264</u>	<u>-</u>	<u>769,839</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663,726</u>	<u>-</u>	<u>-</u>	<u>663,726</u>
部門資產	<u>\$ 6,039,807</u>	<u>100,289</u>	<u>-</u>	<u>6,140,096</u>
部門負債	<u>\$ 2,722,482</u>	<u>25</u>	<u>-</u>	<u>2,722,507</u>

(三)產品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連接器	\$ 4,251,179	4,086,567
其他	387,049	321,420
合計	<u>\$ 4,638,228</u>	<u>4,407,98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区	100年度	99年度
中國	\$ 3,833,453	3,732,541
台灣	565,651	493,940
其他國家	239,124	181,506
合計	<u>\$ 4,638,228</u>	<u>4,407,98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中 國	\$ 1,576,249	1,474,167
台 灣	669,508	371,579
新 加 坡	12,518	15,815
合 計	<b>\$ 2,258,275</b>	<b>1,861,561</b>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100年度	99年度
S-J	\$ 665,491	630,271
S-I	490,105	300,350
S-K	348,600	444,504